2007-07-25 植物種苗電子報 第 0058 期 第三版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2007 農業技術交易展種苗專刊

種苗法規

- 我國毛豆申請日本品種權近況
- 歐盟植物品種局審查新植物種類的程序原則

我國毛豆申請日本品種權近況

高雄農改場育成的毛豆品種 '高雄 6 號' 在 2003 年 2 月向日本申請品種權利，經 2 年 8 個多月的溝通談判，日本農林水產省終於在 95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受理，(農林水產省公告第 1441 號)，取得申請案臨時性保護之資格。而毛豆 '高雄７號' 以及 '高雄８號' 也在 95 年 10 月 18 日提出申請；由於已經有 6 號的案例，因此這次受理的時間很快，96 年 2 月 13 日日本政府就已經公告受理，費時才 4 個月。在毛豆的申請案中，申請者是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」的名字提出，而申請者地址則爲「台灣屏東市民生路農事巷１号」。

這些品種也在本次交易展中展出海報與實體。

歐盟植物品種局審查新植物種類的程序原則

根據歐盟品種保護法，所有的植物種類只要符合可區別性、一致性、穩

定性的新品種，皆可申請品種權保護。不同於我國限於公告種類方可申請品種權，歐盟品種局接受的申請案中常會出現新植物種類。對歐盟植物品種局而言，所謂的「新植物種類」意指在當事人提出申請前，品種局從未接受過該植物種類的申請案件，也因此沒有合作的檢驗機構相互配合。以 2000 年爲例，品種局收到新的觀賞植物種類約有 50 種。歐盟植物品種局(CPVO)自 1995 年中開始運作至 2001 年，超過 500 種植物種類申請品種權，案件統計超過 12000 件。其中約有百分六十的申請案件爲觀賞植物。基於部份觀賞植物育種家的利基是要尋找新植物種類，以建立新的觀賞植物品種，因而歐盟植物品種局所收到的申請案，也涵蓋了 400 種不同的觀賞植物種類、雜交種等。

品種局針對新植物種類進行實質審查時，必需選擇一個合適的檢驗機構來爲新植物種類進行審查工作。新植物種類清單每年傳送 3-4 次至 15 個歐盟會員國的各檢驗機構，並由 CPVO 行政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則選出合適的責任機構。

- 該機構在新植物種類領域(或是相關植物作物)的經驗
- 是否願意進行試驗
- 申請案件的地理位置
- 會員國間是否存在對等契約

若是歐盟境內無合適的檢驗機構時，品種局可能和境外的單位合作，爲新植物種類進行審查。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www.cpvo.europa.eu/documents/articles/poster.pdf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本版網址：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58/30058.pdf